

全省每年将有458个村获补助 每村补助30万元

近日，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以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下称《通知》)。

中央明确，2023年至2027年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具体到我省，中央财政按照每村30万元安排补助资金，每年支持458个村。

省级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的补助对象、支持内容、分配因素与中央补助资金保持一致。《通知》要求各地按照资金分配方案确定的数量指标，认真选择一批具备一定条件的行政村作为扶持对象，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确保把这些村打造成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样板村，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怎么选择扶持对象？

《通知》明确，每年从“26+4”个县中选择458个符合条件的村组织实施。

根据规定，扶持村的选点条件除符合《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外，还要求：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发展思路、工作规划、具体举措和实践基础，近年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有效；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发展意愿强烈、有广泛共识，具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资源、资产、区位、产业基础等条件。

2018年至2022年已获得中央财政农业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支持的村和年集体经营收益达

到50万元以上的村，一般不纳入此轮扶持范围。

如何加强统筹谋划？

《通知》强调，扶持项目原则上应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中选择。对每年纳入扶持范围的村，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坚持靶向发力、因村施策，坚决避免搞“大呼隆”、简单用财政兜底；结合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通知》提到，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将适时对各地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开展抽查，有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将不定期通报到各县(市、区)，并作为下一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绩效因素。

本报记者综合

赋予农民更充分的财产权 全省二至五年实现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全覆盖

日前，省自然资源厅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用3至5年时间，基本实现农村不动产确权调查和确权登记全覆盖，形成“图形、属性、档案”相一致的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成群众满意、协同高效、决策精准的农村不动产登记智治体系，构建较为完备的农村不动产登记制度规范体系，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推进乡村振兴。

所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经权利人申请，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登记业务，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早在2017年，省政府办公厅便发布《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提出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此次出台的《意见》对各项相关工作时间表作出明确。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方面，将在2023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自2024年起，各地每年进行整理核实、查缺补漏，予以更新。

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面，将在2025年底前，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推动审批、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信息互通共享，实现新增房地一体宅基地登记全数据共享、全过程智办。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方面，2023年底前，全面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试点地区，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率先开展延包合同管理和不动产登记衔接工作。

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方面，将在2025年底前先行完成国有林场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清理规范；2027年底前，基本完成集体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清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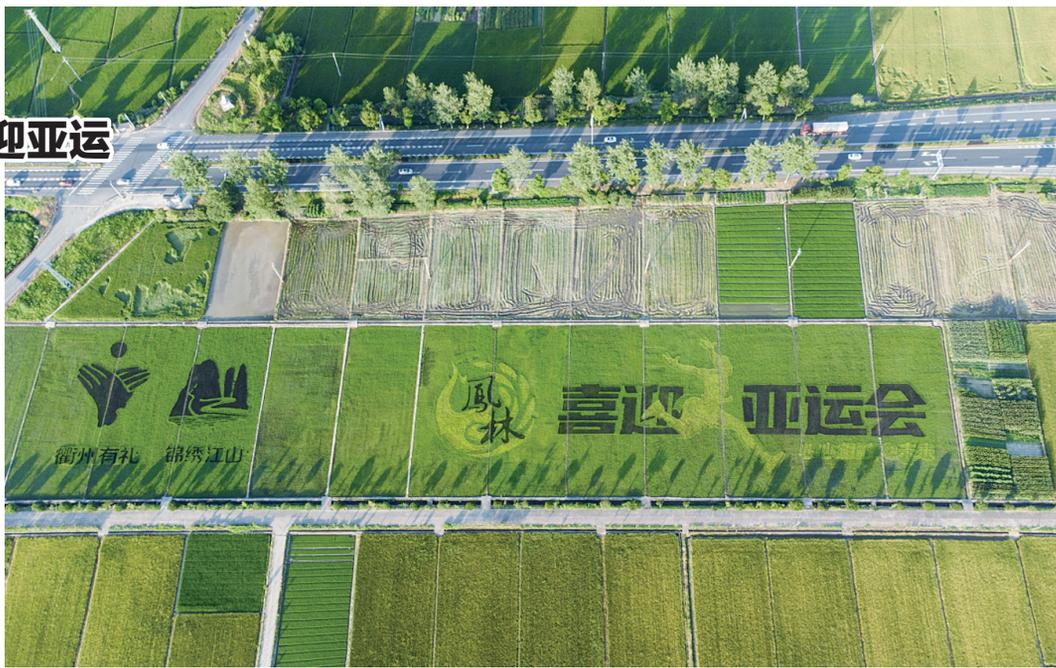
《意见》同时提出，要优化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便利服务举措。推进不动产登记向乡镇、村延伸，将农村不动产登记事项纳入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有条件的，可以每个村设立登记网点或代办点；要健全农村不动产登记成果应用更新机制，充分发挥农村不动产登记成果在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

本报记者整理

稻田彩绘迎亚运

近日，在江山市凤林镇长桥头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一片以“喜迎亚运”为主题的彩色稻田犹如画卷般展示在众人眼前，为即将举行的杭州亚运会送上祝福。整块稻田占地30亩，由紫、绿、黄三种彩色水稻种植而成，吸引了不少游客前来观赏。

毛家勇 摄



“奖、贷、助、补、减”，助学政策渠道多 我省普通高校学生资助政策指南

今年高考的录取工作已经开始，众多志存高远的考生在等待梦想的开始，但有的学子却在为继续求学的费用而发愁。别担心，面向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政策将为你排忧解难，帮助你顺利入学、完成学业，实现人生梦想。

目前，我省已建立健全了以“奖、贷、助、补、减”为主要内容的普通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在政策上能够确保实现应助尽助。高校新生如遇经济困难，可采用国家助学贷款的方式解决学费和住宿费问题，通过“绿色通道”顺利办理入学。学校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资助对象，给予各类资助政策措施，确保每一名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健康成长成才。

我省普通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内容主要包括：

1. 国家奖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学生(含二年级)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学生，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3.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学生中(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4. 国家助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分为两档，一档为每生每年4500元、二档为每生每年2700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5.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并贴息，金融机构向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费用。本专科生贷款金额原则上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6000元。我省生源的学生也可向户籍所在地农村信用社申请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6.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为了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不低于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不低于每生每年8000元。

7. 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

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8.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浙江省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按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自2022年春季学期开始，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对于经济特别困难的退役士兵学生参照普通本专科生一档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4500元标准予以补助，由各高校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进行评定。

9.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浙江省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浙江省的一类一档地区和海岛县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毕业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10. 校内资助

高校按规定提取专项经费用于资助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方式主要包括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发展性资助等。

浙江省教育发展中心咨询电话：0571-88008844、88008845。
沈姣妍